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尔”、“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787 号文同意注册。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3〕15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16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3〕5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规定》（中证协发〔2023〕19 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特别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 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海达尔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1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4,4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华英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26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4,565.0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数的 27.71%。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2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880.00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1,045.00 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无锡惠开正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市上虞区财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北京博雅教服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兄弟金属塑料厂，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获配股票 限售期限
1	无锡惠开正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	6 个月
2	绍兴市上虞区财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	6 个月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00	6 个月
4	北京博雅教服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2.00	6 个月
5	无锡市兄弟金属塑料厂	22.00	6 个月
合计		220.00	-

4、配售条件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分别与发行人、主承销商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

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5、限售条件

上述获配对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 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5名，分别为：无锡惠开正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市上虞区财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北京博雅教服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市兄弟金属塑料厂。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 无锡惠开正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惠开正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1YF6HN4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惠开正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毅）
出资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05 月 2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5 号北 1801-2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82.5%		

	无锡惠山新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6.67%
	无锡惠开正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8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无锡惠开正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无锡惠开正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无锡惠开正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无锡惠开正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编码：SGP592，管理人为无锡惠开正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无锡惠开正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29日，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要求于2019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9704）。

2、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核查，无锡惠开正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惠开正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办公室。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无锡惠开正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无锡惠开正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无锡惠开正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无锡惠开正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无锡惠开正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锁定期

无锡惠开正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绍兴市上虞区财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财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C1CF9P8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绍兴市上虞国控舜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建锋）
出资额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体育场路18号		
合伙期限	2022年11月1日至2032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0.00%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海旭工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0.00%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3.00% 绍兴市上虞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3.00% 绍兴市上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3.00% 绍兴市上虞国控舜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绍兴市上虞区财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绍兴市上虞区财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

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绍兴市上虞区财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绍兴市上虞区财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编码：SXY578，管理人为绍兴市上虞国控舜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绍兴市上虞国控舜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3月14日，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要求于2022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3501）。

2、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核查，绍兴市上虞区财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绍兴市上虞国控舜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国控舜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绍兴市上虞区财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绍兴市上虞区财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绍兴市上虞区财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财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绍兴市上虞区财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锁定期

绍兴市上虞区财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认缴资本	23,8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09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营业期限	1998年04月09日-2098年04月08日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2.2%；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27.8%； 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批复文件号	证监许可【2021】3619号
基金类型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时间	2021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华夏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管理人合法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

7、锁定期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北京博雅教服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博雅教服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13689219474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云桃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18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		
营业期限	2009-05-18至2029-05-17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销售服装、日用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箱包、玩具、家具、厨房用具、计算机、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制作、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钢琴、美术、书法、足球、羽毛球、计算机、跆拳道、音乐技能培训（以上培训不得面向全国范围内招生）;劳务派遣;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王云桃 95% 周漫彦 2% 鲁为华 1.6667% 张海波 1.3333%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北京博雅教服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北京博雅教服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北京博雅教服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北京博雅教服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王云桃。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北京博雅教服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北京博雅教服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北京博雅教服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北京博雅教服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北京博雅教服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锁定期

北京博雅教服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无锡市兄弟金属塑料厂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市兄弟金属塑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2067353067643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韩国兴
注册资本	4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1日
住所	无锡市洛社镇杨市镇北村		
营业期限	2002-02-0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属喷塑制品、金属塑料制品、非标设备、五金电器、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制造、加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韩国兴 1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无锡市兄弟金属塑料厂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企业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无锡市兄弟金属塑料厂为合法存续的个人独资企业。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个人独资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韩国兴。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无锡市兄弟金属塑料厂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无锡市兄弟金属塑料厂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无锡市兄弟金属塑料厂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无锡市兄弟金属塑料厂出具的承诺函，无锡市兄弟金属塑料厂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锁定期

无锡市兄弟金属塑料厂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海达尔精密滑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